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馨

選任辯護人 林朋助律師
吳佩珊律師
楊靖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3
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71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
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8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
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丙○○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後，
再代為將款項轉交予他人所指定之不明人士，將可能為詐欺
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而製造金流斷點，致
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
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
違反其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接續於民國113年1月5日15時28分、同年月15日23時26分，
將所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分稱國泰帳戶、郵局帳戶，合
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載有帳號），以通訊軟體LI
NE（下稱LINE）提供予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
「貸款專員何子暘」、「陳福明」所屬不詳詐欺集團（無證

01 據證明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作為收受詐欺取財
02 犯罪所得之用；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丙○
03 ○即與本案詐欺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本案詐欺集
05 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
06 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7 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丙○○則依本案詐
08 欺集團成員指示，為附表所示之提款行為，並於附表所示之
09 時間、地點交付附表所示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致生掩
10 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案經乙○○、甲○○
11 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起訴。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
14 （見本院卷第43頁），核予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
15 指訴大致相符，並有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任
16 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均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7 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22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3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
24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
25 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
26 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27 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8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29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
30 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
31 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

0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3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04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07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08 刑之刑。」；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0 ②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1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14 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5 定；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8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19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③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告雖於本院準
21 備程序時坦認犯行，然均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或新
22 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本院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
23 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24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
25 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旨比較新舊法，若被告
26 本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7 定，所得科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28 較諸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範
29 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是經比較新舊
30 法之結果，本案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
31 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1 規定。

02 2.詐欺取財罪部分：

03 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4 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05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06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7 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08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
09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10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
11 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
12 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
13 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
14 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3.經查：

16 (1)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告雖於本院準備
17 程序時坦認犯行，然均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或新法自
18 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本院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
19 議(一)揭示「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0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21 量，而比較之」之旨比較新舊法，若被告本案適用修正
2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得科刑之範
23 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較諸適用新法第19條
24 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為輕，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本案自應依刑
26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28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係成立另
29 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無新舊法比較
30 問題，業如前述，是本院自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31 則，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敘

01 明。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4 錢罪。

05 (三)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7719號）與原起訴關
06 於告訴人乙○○部分，屬同一犯罪事實，乃事實上一罪關
07 係，為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

08 (四)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11 成立，各行為人之間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12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再
13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
14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
15 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
16 立。是行為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並不以參與構
17 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
18 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成立共同正
19 犯（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46號判決參照）。經查，
20 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各階段犯行，但主觀
21 上對本案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
22 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已然知悉，且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23 供本案詐欺集團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提領詐欺所得轉交予
2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核屬本案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
25 缺之重要環節，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
26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7 最終共同達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被告自應就本案詐欺集
28 團成員所參與之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負責。是被告就
29 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均有犯
3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31 犯。

01 (五)被告就附表所示之各次行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分
02 別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六)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所犯之罪，各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
05 產法益，應以附表所示之人之人數決定犯罪之罪數，因認被
06 告所犯2罪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七)本案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08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
09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
10 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
11 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12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13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14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5 照）。經查，本案被告所犯固為詐欺犯罪，然被告未於偵查
16 中自白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7 定減輕其刑，併予指明。

18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案件屢屢發生，且
19 詐欺集團所使用之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花費大量
20 人力、物力加以追查及宣導以防止其發生，然卻仍有民眾因
21 被騙受損，致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此業經大眾傳播媒體
22 多次報導，詎被告除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本案詐欺集團外，
23 更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收取附表所示詐欺款項之行為，
24 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財產損失及精神
25 痛苦，行為顯不足取；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已與附表所示
26 之人均達成和解，且已實際賠償附表所示之人之犯後態度，
27 有113年11月26日、114年2月9日和解書可憑（見本院卷第8
28 3、93頁），另衡以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9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以及附表所示之人及檢察官均同意給予
30 被告緩刑諭知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1、91、44頁），兼衡被
31 告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等情節

01 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2 (見本院卷第44頁)，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
03 示之刑；復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04 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本案如附表所示犯行之行為手段、所
05 犯罪名均相似，犯罪時間、各次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數額、各
06 行為間之關聯性、不法與罪責程度等項，綜合判斷本案整體
07 犯罪之非難評價，暨斟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
08 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09 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九)緩刑宣告：

11 1.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受2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
14 日起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為預防再犯所為之必
15 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8款分別定有明
16 文。

17 2.經查：

18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
19 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考量被告因失慮致罹刑
20 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
21 並賠償其等所受之全部、部分財產損失，業如前述。本
22 院審酌上情，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諒其經此偵審程
23 序，理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宣告之刑
24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25 諭知緩刑4年。

26 (2)另為使被告自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避
27 免再度犯罪，爰斟酌上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
28 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執
29 行檢察署主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
30 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1 3.另被告上開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倘

01 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所附條件，情
02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3 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
04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
05 指明。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收適
10 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而被告行為
11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新法第25條第
13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4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增訂第48條第2項有關沒收之規定，規
16 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7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8 者，沒收之。」，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法第25條第1
19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

20 (二)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1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22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
23 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
24 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
25 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
26 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
27 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新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雖均採義務沒收主義，而均為刑法第3
29 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均
30 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31 (三)查：

01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沒有因此取得任何犯罪所
02 得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而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
03 告有因上開行為而獲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
04 沒收、追徵。

05 2.被告固提領合計49萬5千元，堪認屬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惟被告已將所提領之款項全
07 數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可見對於該49萬5千元實無所有
08 權或事實上管領權，且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
09 告對於該等款項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院認
10 若再就被告所提領之49萬5千元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
11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2 徵，附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黃郁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3 書記官 張顥庭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告訴人匯款之		匯入帳戶	款項流動		證據	主文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被告提領之時間、地點、金額	被告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金額		
1	乙○○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年1月26日11時52分許，以LINE佯為乙○○之姪子，向乙○○佯稱：欲購買法拍屋，因資金不足，需借款周轉等語，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1月29日 11時38分許	30萬元	郵局帳戶	1.於113年1月29日12時21分許，至址設屏東市○○路000號之民生路郵局（下稱民生路郵局），提領20萬2千元。 2.於同日12時43分許至址設屏東市○○路00號之北平路郵局（下稱北平路郵局），提領6萬元。 3.於同日12時44分許至北平路郵局，提領3萬8千元。	被告於113年1月29日13時40分，在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段某巷口，將當日所提領之49萬5千元，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①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見警卷第7至13頁） ②告訴人乙○○提出轉帳存執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41頁、第45至51頁） ③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49至51頁） ④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警卷第19至20頁）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甲○○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於113	113年1月29日	19萬5千元	國泰帳戶	1.於113年1月29日13時11分		①證人即告訴人甲○○	丙○○犯三人以上

01

	年1月29日10時56分許，以LINE向甲○○佯稱：除了欲購買茶葉禮盒外，另外再訂購佛跳牆禮盒，請先代墊款項等語，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3時許			許，至址設屏東縣○○市○○路000號之國泰世華銀行屏東分行（下稱國泰世華屏東分行）提領10萬元。 2.於同日13時13分許，至國泰世華屏東分行提領5萬元。 3.先於同日13時16分許，以國泰帳戶網路銀行功能轉帳4萬5千元至郵局帳戶，復於13時17分許至北平路提領現金4萬5千元。		○於警詢時之指訴（見偵一卷第24至26頁） ②告訴人甲○○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一卷第28頁、第41至43頁） ③國泰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52、111頁） ④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一卷第49至51頁） ⑤監視器畫面截圖（見警卷第19至20頁）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	--	--	---	--	--	--------------------

02
03

卷別對照表：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38001922號刑案偵查卷宗（移送併辦）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36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19號偵查卷宗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85號卷